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学(高中部)改建工程

工程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恒美坊138号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设计人: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设计人：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学（高中部）改建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恒美坊 138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学（高中部）改建工程。

4.2 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1885.77万元。建安费暂定1608.95万元。

4.3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内容如下:1、改造9号楼:原有校办厂房改造为学生宿舍楼,考虑荷载和安全性,进行重新功能布局,并进行结构加固,需考虑消防疏散,必要时增加疏散楼梯或者改造楼梯间和疏散走廊。翻新外立面,同时增设电梯和热水系统;2、新建设备配套用房:包括配电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泵房、消防水池。3、拆除11号楼、室外管线迁改、铺设、道路修复。第二期内容如下:改造10号楼、翻新8号楼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改造建筑物的竣工图或测绘成果 cad、涉及功能改变的既有建筑物的安全鉴定报告、地质勘察报告、场地物探报告、设计任务书。

5.2 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3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交付的文件名称: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学(高中部)改建工程设计施工图。

6.2 份数:8份。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提交光盘1套。

6.3 交付地点:江门市蓬江区。

6.4 交付时间:收到业主提供的现状资料后30日内提交施工图成果。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36092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1608.95万元。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1)]×(1-固定报价下浮率44%)

工程设计费结算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江门市蓬江区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预算定案价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

7.2 上述费用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干价，不包括测量费、地质勘察费、施工图审查费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360920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支付次序	应支付设计费	支付设计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 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20%。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设计人支付申请书30天内支付。	预付款
第二次 付费	支付至第一期内容预算定案价对应设计费90%。	第一期施工图通过审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在收到设计人支付申请书30天内支付。	
第三次 付费	支付至第二期内容预算定案价对应设计费90%。	第二期施工图通过审查，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在收到设计人支付申请书30天内支付。	
第四次 付费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收到设计人支付申请书30天内支付。	

8.2 甲方付款如涉及财政主管部门拨付的，则本协议所约定的付款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政主管部门拨付的时间，而非到账时间，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支付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

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金额；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支付设计费总额 50% 金额；超过一半时，发包人向设计支付全部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方负责导出到设计图上。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总额。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设计合同如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设计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



设计人名称: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529000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

新之城支行

开户名称: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分公司

银行帐号: 656179869035

附件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03130626

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艺卓鼎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分公司）：

受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委托，江门市蓬江区荷塘中学（高中部）改建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0300706847026030516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44%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蓬江区教育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附件 2：设计收费说明

一、设计费计算

1. 本项目建安费暂定为 1608.95 万元。

设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计算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表》中的计费额下浮 44%。工程设计费金额=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1-44%)。(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值为 1.1)

2. 设计费=设计收费基准价×1.0×1.0×1.1×56%

(1) 设计收费基准价=[38.8+(1608.95-1000)/(30000-1000)×(103.8-38.8)]×1.0×1.0×1.1=64.450 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

(2) 设计费=64.45×56%=36.092 万元。